

# 中共枞阳县委办公室

办〔2020〕8号

---

## 中共枞阳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枞阳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枞阳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枞阳县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 枞阳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铜陵市委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枞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办〔2019〕9号）和《中共枞阳县委 枞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枞发〔2019〕1号）和有关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是群众团体机关，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和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学技术协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切实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汇聚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推进现代化美好枞阳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开展民间科技交流与科技合作。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 依法对所属学会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学会党建工作。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推进中国特色现代科技社团建设。

(四) 做好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工作。宣传举荐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反映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积极代表和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协商民主，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五) 团结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作，建设科技创新智库。

(六) 牵头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七) 推进科普阵地、网络、队伍及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进科普示范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组织建设。推动现代化科技馆体系建设。

(八) 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活动，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优秀青年科学技术人才和创新团队。

(九) 提升基层科协组织力，推进园区科协建设，指导推进乡镇科协、企业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建设，拓展科协组织覆盖面。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设 1 个内设机构。

**综合部。**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和党建工作；承担财务资产、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文电档案、安全保密、信访维稳、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县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代表、委员、常委的联系服务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承担会议组织和各类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推进本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科普活动；负责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论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组织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培育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基地、示范农技协等，推进科普示范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组织建设；表彰奖励在全县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牵头负责指导所属学会党建工作；负责指导学会、科技社团的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县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表彰和人才举荐工作；做好科技工作者联系服务工作，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推动所属学会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技术创新，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工作；牵头负责推进园区、企业、乡镇基层科协组织建设。

**第五条** 县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行政编制 3 名，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1 名。

**第六条** 县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

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

---

中共柘阳县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印发

---